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类型
1	<p>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修改
2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形除外：</p>	修改

	<p>(二)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p> <p>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p>	<p>(一) 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p> <p>(二)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p> <p>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p>	
3	<p>第九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p> <p>(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p> <p>(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p>		删除改
4	<p>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还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p>		删除
5		<p>第九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事项构成财务资助，</p>	新增

		应当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6	<p>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修改
7	<p>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p> <p>（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p> <p>（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p>	<p>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p> <p>（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p>	修改

<p>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p> <p>（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p> <p>（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p> <p>（六）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p> <p>（七）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p> <p>（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p> <p>（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p> <p>（六）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p>	
---	--	--

	<p>(八) 保荐机构意见, 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如适用);</p> <p>(九)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p> <p>(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七)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意见 (如适用);</p> <p>(八)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p> <p>(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8	<p>第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p> <p>(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p> <p>(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三)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 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p> <p>(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p> <p>(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 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修改
9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交	修改

	<p>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p>	
10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p>	修改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